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7-029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2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出席会议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成都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公告编号:2007-030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资方名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3000万元,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

3、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成立成都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发展,公司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充分协商,于2007年11月9日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成都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4500万元成立成都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投资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生物工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5437.14万元,法定代表人潘爱华,主要从事生物产业、生物智能和个性化医疗三大领域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成都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顺;营业范围:主要从事生物技术研发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合资公司66.67%股权。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合资公司33.33%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双方: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出资金额:总投资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拥有合资公司66.67%股权。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三种药品的全部知识产权经评估后,折价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拥有合资公司33.33%股权。

北大未名拟用于出资的重组人干扰素a1b泡腾片、重组人干扰素a1b滴剂和重组人干扰素a1b乳剂三种药品的非专利技术和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已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重组人干扰素a1b三种外用剂型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会评报字[2007]第7115号)。根据双方签定的出资协议书,北大未名公司保证在合资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将三种药品的全部权利依法过户登记在合资公司名下。

3、董事会: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2名,北大未名提名1名。董事长从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合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5、违约责任:如立协议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立协议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其欠缴的出资额的10%计算。

6、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资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7、其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企业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风险在于:

1、重组人干扰素a1b滴剂和重组人干扰素a1b乳剂已获得新药证书,证书号分别为国药证字S20030023和国药证字S20030067,重组人干扰素a1b泡腾片已获得国家新药临床研究批件,正在申报国家新药证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进行生产场所GMP认证和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的申请,上述工作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出资设立成都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协议书》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2007-35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07年11月12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钢公司")用于认购增发股份的钢铁主业资产已于2007年10月28日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2007年10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并于2007年11月3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由此,新钢公司实现了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为了充分发挥新钢公司的资源优势,利用好新钢公司的无形资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NHUA METAL PRODUCTS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NYU IRON & STEE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企业资产,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保持企业良好信誉,提高经济效益,为股东取得最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科技创新,打造钢铁精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绩效;追求和谐发展,回报股东投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钢丝和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金属材料,机械制造,技术咨询及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锰铁、生铁、矽铁、钢材;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化工产品、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工程、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90号汽油、0号柴油、易燃液体、氧气、液氧、液氩、氮气、氩气、液氮、洗油、蒽油、沥青、粗酚、焦油购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

三、审议通过了组建"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鉴于目前新钢公司的钢铁主业资产已实现整体上市,为切实搞好公司内部的资产配置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新华公司在钢绞线、铝包钢及钢丝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董事会同意拟将公司有关钢绞线、铝包钢及钢丝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分拆,组建"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经理班子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有关资产的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决定于2007年11月2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

1. 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组建"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方法

1. 凡2007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7年11月26日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至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新余市城东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38004

联系电话:0790-6460888 传真:0790-6460999

联系人:张伟国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2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3日上午8点30分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公司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30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32,0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5,3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张文盛、陈兴才由于退休和工作变动的原因已辞去董事和副董事长的职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先福先生和曾庆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刘先福,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75,340,000票,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曾庆智,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75,340,000票,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2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分别是饶东平、刘先福、曾庆智、周志刚、黄克助、付健、陈仕岳、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董威。董事孟杰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先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刘先福先生和曾庆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即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鉴于张文盛先生和陈兴才先生分别由于退休和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的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由饶东平、张文盛、陈兴才、周志刚组成,现调整为由饶东平、周志刚、刘先福、曾庆智组成,其中饶东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附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广西证监局(以下称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4号)等文件的部署和要求,2007年4月至10月,本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下称专项活动),公司制定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及有关法律法规逐项进行了自查,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接受公众评议以及监管部门的检查,切实进行了整改。现将专项活动及整改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次活动分为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本公司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专项活动顺利完成。

(一)自查阶段

200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证监局发来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局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有关部门及人员,并随即成立了以饶东平董事长为组长、陈仕岳总经理和监事会罗建诚主席为副组长、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部、财务部、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以及王权副总经理、董秘任主任的专项活动工作办公室,公司证券部作为专项活动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公司认真制定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并按要求于2007年4月29日上报了证监局。

2007年4月底至7月中旬,根据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8号)的部署安排,公司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半月的自查活动。为确保做好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7月份,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监局举办的以公司治理为主题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通过学习与培训,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在此基础上,公司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查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性情况包括"三会"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2007年7月24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送证监局,接受公众评议,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9月12至13日,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10月25日,证监局下发《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桂证监上市字[2007]35号)对公司的治理状况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三个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11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上交所就公司透明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治理特色做法四个方面做出了评价并提出了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

7月底至今,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和建议,公司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切实进行了整改。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并予以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具备自主经营能力,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但有一些问题还有待改进:

(一)部分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较多

1、整改措施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熟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勤勉意识。

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组织的相关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认真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基础上,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2、整改时间

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及长期

3、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公司董事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主要是因为其他公务无法分身,通过专项活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对照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及勤勉意识得到了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示今后将尽量安排好工作出席现场会议,如果必须委托出席,也将会在全面阅读会议材料和了解相关情况的前提下,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授权委托书上明确表决意见。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并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组织的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自律意识、履职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部分工作还没有全面开展。

1、整改措施

公司将尽快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小组机构,全面开展各项工作,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及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整改时间

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及长期

3、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下设审计小组开展公司内审工作,今后还将适时根据公司情况设立其他工作小组机构。

(三)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各相关制度还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加以完善。

1、整改措施

继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2、整改时间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

3、整改情况

公司已聘请了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全面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和实施细则。今后,公司还将根据今后工作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内控制度。

(四)随着公司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组织机构也要进一步健全。

1、整改措施

增设预算管理岗位,逐步实现全面预算管理。

2、整改时间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

3、整改情况

公司短期内还不需要设置预算管理岗位。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五)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和建立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并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目前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其信息披露义务,尤其是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大股东。

1、整改措施

开展对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的培训,使之掌握相关内容并予以实施。

2、整改时间

2007年7月25日-10月25日

3、整改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下发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后,公司通过电话和公司电子邮箱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的整改情况

(一)对证监局提出的意见的整改情况

证监局2007年10月25日下发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要求:公司应对照自查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认真按照要求,对照自查情况切实进行了整改,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二)对上交所提出的意见的整改情况

上交所2007年11月2日发来的《关于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如下监管建议: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已经并将继续按照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设,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不断提高履职意识,勤勉尽责,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质量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加深,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加强。今后,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各项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进行整改,对公司治理工作长抓不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最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7-041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董事表决票8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5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历经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及整改提高等阶段,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于6月底已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全部工作。在自查阶段中,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全面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多次召开会议,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内部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初稿及整改措施提纲,征求各层面意见,最终形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经公司200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007年7月中旬,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于2007年9月6日收到新证监局函[2007]57号《关于新疆天宏纸业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

2007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其中建议:" 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

结合新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建议和社会公众的评议,公司进行对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自200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来,没有收到来自投资者、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状况的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股东参与过股东大会表决,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仅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上采用过网络投票方式,不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

负责人:公司董事长王世超

整改情况:为拓宽公司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渠道,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逐步推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建设。

问题二:"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已于2006年4月届满,董、监事会存在至今未能按期换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未成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整改时间:公司计划于2007年12月30日前完成。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王世超、监事会召集人王志国。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正在进行董、监事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11月份提交董、监事会审议,年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职工代表监事按程序进行选举。同时完成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真正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

问题三"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但在实际运作中,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不利于其掌握信息披露事项和标准并及时报告。"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巧玲

整改情况:根据证监会上市部下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价异动监管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6号)的规定,以及新证监局函[2007]36号《关于建立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新证监局函[2007]57号文的整改建议和最新的法律法规的文件精神,继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重点是:(1)公司证券业务部门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按照整改建议和要求补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监督机制;(2)补充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制度、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3)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制度。

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加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问题四:"公司在前次对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王青先生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止资金使用的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和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07年11月底以前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法定程序,防止和杜绝前次对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董事会没有及时提出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的问题再次发生。

问题五:"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与控股股东业务往来上存在一些不规范行为,公司前期存在控股股东及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王青

整改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依法有效地防止和杜绝再次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问题六:"对公司财务核算方面存不太规范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30日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王青、计划财务部主任张燕,

整改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完善和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项制度于2007年11月底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采取措施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规范货币资金的提取和使用。在货币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上,现金余额的管理上等切实做到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和相关的财务核算,完善内部责任机制,加强公司对票据的管理和监督。

(3)公司加强资金往来管理,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问题,并杜绝该类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危害。

(4)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实施正确的存货管理方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保证财、物、卡相符。

三、新疆证监局现场检查指导提出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措施

新疆证监局于7月底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新证监局函《关于新疆天宏纸业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公司对新疆证监局现场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巧玲

整改情况:(1)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别强调了"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并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登记签名"。增强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意识,提高履行各自职责的自觉性,确保按照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2)建立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考勤考核制度。并逐步与薪酬和津贴挂钩。

问题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未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准确记录会议的各项内容;"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巧玲、监事会召集人王志国

整改情况:(1)目前公司已将不完整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予以补齐。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记录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发生。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员认真学习了议事规则,针对会议内容记录不准确的地方进行了认真的对照检查并予以改正。确保按照规定和要求准确记录会议的各项内容。

问题三:"公司临时董事会均未做会议记录;临时董事会表决票的汇总统计未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巧玲

整改情况: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均为通讯方式召开,没有做会议记录,也没有对董事会成员的表决票进行汇总统计,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学习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召开临时董事会的程序,现已全部补齐了。公司2007年7月份以后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都进行了认真的记录,并按照程序汇总了表决票,保证了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符合《议事规则》的规定。

问题四:"公司董事、监事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董、监事会议的授权委托存在授权事项不明确、不规范的情况;"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巧玲

整改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了董、监事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董、监事会议的授权委托事项,对其授权事项及对该事项意见已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写明,使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更加明确,委托程序更加规范。

问题五:"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已满,但公司未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王世超

整改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及董、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于2007年9月已上报国资部门审批。国资部门推荐的董、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已经确定。十一月底提交董、监事会审议,十二月底前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年底前完成公司换届选举工作。

同时公司修改章程有关条款,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即董事会设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使公司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相符合;监事会设3人,其中:上级委派或推荐监事会主席 1 人,股东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问题六:"公司监事任免不符合程序规定,职工监事免职未经职代会审议,直接由监事会决定。现任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不符;"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王世超

整改情况:公司2007年12月底前按法定程序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职工代表监事任免事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监事任免程序符合规定,使公司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相符合。

问题七:"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在重大决策中的专业作用未充分发挥。"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王世超

整改情况:公司计划于2007年12月31日前,在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同时,提出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真正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

问题八:"独立董事对重大投资、公司的内部审计等事项发表意见不充分,在较多情况下未发表独立意见,未发挥应有的监督咨询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王世超

整改情况:公司计划于2007年12月31日前,在公司董事会完成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后,规范独立董事对重大投资、公司的内部审计等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质询作用。

问题九:"公司经营层未能独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董事长多次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并做出决策。"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李侠

整改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坚持了每月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设有专人做会议记录。重点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规范公司经营层的独立性,独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控制,理顺经营层和董事会的权责关系,做到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充分发挥经营层的作用。

(二)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详见公司自查问题三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

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李侠

问题一:"制度建设存在欠缺,公司至今未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优化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问题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有关关联交易、担保、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的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部分制度文本的生效日期的经审的会议期次不详;"

公司对目前实施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新证监局函[2007]57号文的整改建议,修订、补充、调整、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于12月底前对公司在关联交易、担保、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方面进行完善和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今后将持续性的完善和和修改。

问题三:"公司未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并非所有的合同均经过内部的法律审查。"

整改情况:公司证券业务部门已向公司提出了设立专职法律事务岗位的请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招聘专职的法律专干,对公司签署的合同进行法律审查,降低公司在经营中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独立性方面

问题:"公司印章管理与大股东造纸厂存在混同情形,均由同一办公室同一工作人员保管使用并在同一印章使用登记薄上登记。"

整改时间: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

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李侠

公司已于2007年7月完善了《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强化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公司行政专用印章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对公司与大股东行政专用印章的使用分室、分人、分薄进行管理。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通过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结合证监局整改建议,通过各项整改措施的逐步的落实,公司运作的规范化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建设等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的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38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07年11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9,023,520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均为2007年11月12日至2008年11月11日。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7-03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华能玉环电厂一台容量为1000兆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3号机组)于2007年11月11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

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29,387兆瓦增加到30,387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托管部徐黎鹰同志离任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徐黎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职务,基金托管部新任总经理尚未聘任前,基金托管部工作暂由副总经理耿施福同志负责。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